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提供臺北市議會及議員資料處理原則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1 年 09 月 2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111）府授法綜字第 11130400711 號函訂定
全文 12 點；並自 111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處理提供臺北市議會或議員（以下簡稱議會或議員）資料有所遵循，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資料，指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三條規定，各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三、各機關處理議會或議員索取資料，應遵循下列資訊公開之基本理念：

（一）資料係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以建立開放透明政府，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並增進人民對政府之監督及信賴。

（二）基於例外情形之解釋應予從嚴法理，資料是否例外不予公開，應衡酌公益程度高低，與公開所能達成之公益及不公開所欲保障利益二者間輕重等因素。

四、議會或議員索取之資料已歸檔為檔案者，各機關應先適用檔案法規定，並檢視是否屬於檔案法第十八條各款規定之國家機密、犯罪資料、工商秘密、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人事及薪資資料、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之情形，決定是否提供。

除檔案法外，其他法律就各該資料是否公開已有特別規定者，應依該法律規定辦理。

五、議會或議員索取之資料依政資法第七條規定應主動公開者，各機關應予提供。

六、非屬第四點及前點之資料，各機關應依下列各款規定，決定是否提供：

（一）應不予提供之情形：

1. 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2. 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3. 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4. 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5. 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二）原則不予提供，但經各機關衡酌個案有公益必要、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時得提供之情形：

1. 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2. 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3. 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4. 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七、議會或議員索取資料中如僅有一部分應不予提供，如得將該部分加以遮蔽或分離者，不得逕行全部拒絕提供，仍應一部提供得公開之資料。

八、各機關審酌第四點至前點規定，決定不予提供議會或議員資料時，應援引適用之法令依據，並說明理由。

九、各機關提供之資料涉及個人資料時，經遮蔽足資識別特定個人資料，致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者，即無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適用；如該等資料經遮蔽後尚得識別特定個人者，仍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始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十、各機關基於法定職務之特定目的所蒐集之資料，如提供議會或議員監督問政，經各機關認定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本於權責判斷有無符合個資法第十六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並應注意個資法第五條誠實信用及比例原則。

十一、各機關如認議會或議員索取資料涉有高度政治性或需本府作法一致者，得由各機關主任秘書陳報秘書長或透過府會體系，研商一致性作法。

十二、議會或議員索取資料涉及個人資料提供項目清單如附表，供各機關參考。